



大 会

Distr.: Limited
7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
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联合国紧急
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
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
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
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
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
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
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1991年12月19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46/182号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
包括其2017年12月11日第72/13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人道主义人员
保护的各项决议，包括2014年8月29日第2175(2014)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有
关声明，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
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包括其2016年5月3日第2286(2016)号
决议，



重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相关条约¹ 的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重申需要进一步促进并确保尊重这些原则、规则和有关规定，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³ 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文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明确规定，各方有义务在武装冲突中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不得对其发动非法袭击，并确保在切实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并尽可能以最少的耽搁为伤病人员提供所需的医疗和照料，

深为关切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在很多情况下不断遭到无视，

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回顾根据国际法规定，在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联合国行动时，该行动的所在国政府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负有主要责任，

表示感谢那些尊重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国际商定原则的国家政府，同时对这些原则在一些地区未得到尊重表示关切，

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 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生效后，其缔约国已经达到 94 个，铭记需要推动各国普遍参加该《公约》，并欢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生效，从而扩大了该《公约》规定的提供法律保护的范围，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日益高风险的环境下开展业务，他们所面临复杂多变安全环境存在各种各样的多方面威胁及严重安保风险，

¹ 其中主要包括适用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005 年 12 月 8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以及 1980 年 10 月 10 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⁴ 同上，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⁵ 同上，第 2689 卷，第 35457 号。

深为关切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尤其易受攻击、逮捕和拘禁、暴力行为、公路交通事故、绑架等安全和安保相关事件的影响，并关切 2017 年遇害的联合国人员中有 67% 为当地征聘人员，⁶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有遭受某些形式的犯罪及恐吓和骚扰行为的风险，包括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样关切的是，联合国男性和女性工作人员遭受性攻击的举报数量都大幅上升，

又表示深为关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袭击和威胁是向处于困境人民提供援助和保护受到限制的一个因素，赞扬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忠于职守，在危险环境中继续驻留，有效交付极为重要的方案，

强调指出必须坚持联合国旗帜和人道主义工作的性质所要求并确保的尊重和保护，必须充分尊重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有关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车辆和房舍使用的义务，并充分尊重与日内瓦四公约承认的特殊标志相关的义务，

注意到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在武装冲突中仍然有义务提供称职的医疗服务，充分保持职业和道德上的独立性，有同情心，尊重人的尊严，时刻虑及人的生命，行事符合病人的最大利益，强调他们要信守各自的职业道德守则，还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不得惩罚任何开展符合医德的医疗活动的人的有关规则，

赞扬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尤其是本国和当地征聘人员(包括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实地的工作人员)表现出的勇气和忠于职守精神，他们经常冒重大个人风险，特别是要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工作，直接面临暴力、伤害和疾病风险，可以利用医疗和急救设施非常有限，

又赞扬经常冒重大个人风险参加和平行动，包括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⁷ 尤其是本国和当地征聘人员的勇气和忠于职守的精神，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在部署时面临的威胁不断变化，2017 年有 1 473 人受到安全和安保事件的影响，其中有 22 人丧生(其中 9 人死于犯罪、恐怖主义行为和武装冲突等暴力行为)，181 人受伤(其中 70 人因暴力行为所伤)，8 人遭到绑架，63 人遭到逮捕和拘禁，还有 316 起已举报的恐吓和骚扰案件，⁸ 并注意到这些数字不包括不属于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联合国人员，如近东救济工程处当地征聘的地区工作人员，2017 年这些人员中有 8 人受伤，21 人遭到逮捕和拘禁，还有 109 起已举报的恐吓和骚扰案件，⁹

⁶ A/73/392、A/73/392/Corr.1 和 A/73/392/Corr.2，第 24 段。

⁷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年度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9 号》)(A/71/19) 专门述及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除专门述及外，本决议重点阐述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负责的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所属联合国文职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

⁸ 见 A/73/392、A/73/392/Corr.1 和 A/73/392/Corr.2，附件一和附件三。

⁹ 同上，附件五。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对这种袭击造成的死亡、受伤、绑架深表遗憾，关切地注意到 2017 年记录了 158 起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至少有 139 人丧生，102 人受伤，72 人遭到绑架，¹⁰ 并关切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人员的伤亡人数继续高于联合国人员，¹¹

又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责任的人道主义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强烈谴责对这些人员的侵犯和侵害行为不受惩罚而且反过来又可能助长这些行为再次发生的现象，痛惜这种行为造成长期后果，破坏了为建立并加强居民卫生系统和有关国家的保健系统而作的相关努力，并为此欢迎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努力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提高认识和加强防备，应对这些暴力行为产生的重大和严重人道主义后果，

赞赏地注意到为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工作所采取的一切措施，

对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因爆发公共卫生事件丧生、患病和受到其他不利后果的影响深表遗憾，强调需要有良好的环境、适当的设备和具有复原能力的公共卫生系统，并强调做好准备的迫切性，

表示深为关切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所造成的深远和长久的影响，

强烈谴责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施行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以及各种形式的暴力行径，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行动参与者的恐吓、武装抢劫、劫持、扣留人质、绑架、骚扰及非法逮捕和拘禁，并强烈谴责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和破坏行为及抢劫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财产的行为，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上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其房舍或财产的行为人不会不受惩罚，确保这些攻击受到迅速有效的调查，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攻击实施者绳之以法，

确认调查在防止事件发生和促进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作用，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² 将蓄意攻击根据《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执行维持和平任务并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的人的行为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作用，将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享有适当的安全保障，因为这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责，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的组织文化中提高

¹⁰ 见 2018 年《援助人员安全报告》。

¹¹ 这些数据完全基于向秘书处安全和安全部提交的自愿报告(见 A/73/392、A/73/392/Corr.1 和 A/73/392/Corr.2，附件四)。非政府组织的人员不在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范围内。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和强化安保意识，在各级培育和加强问责文化，并继续提高对各国和当地文化和法律的认识和敏感性，

严重关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事故和伤亡人数有所增加，意识到道路和航空安全在确保联合国行动的持续性和防止平民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伤亡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对此类事故造成平民丧生感到遗憾，

强调指出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地方社区、民众和其他有关方面接受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能大大促进这些人员的安全保障，

注意到在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保问题相互开展良好合作过程中，联合国与东道国在应急规划、信息交换和风险评估方面加强密切协作十分重要，而且协调预防和缓解措施并在危机局势中管理安全问题也十分重要，

又注意到联合国、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按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必须进一步协作，在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方面分享信息和进行风险评估，

还注意到为使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继续适合其用途并支持有效和有原则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工作，该系统需针对具有挑战性的全球安全环境而发展演变，这除其他因素外需要有效的管理结构及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需要及时部署具有适当技能和外地经验的安保人员，及时部署安保人员履行职责所需车辆和电信设备等必要装备，这对于加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

2. 敦促所有国家全力确保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适用的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

3.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持续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袭击目标的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及对人道主义车队的袭击，这些人员面临威胁的程度不断加剧而且性质日益复杂，例如出于政治和犯罪动机的袭击(包括极端主义分子的袭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4.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本国和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尊重和确保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因为这是联合国继续成功开展行动的必要条件；

5. 促请各国政府和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情况的各方在人道主义人员开展活动的所在国境内，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以及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以便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¹³ A/73/392、A/73/392/Corr.1 和 A/73/392/Corr.2。

6.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有关国际文书，并充分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7. 又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²
8. 还促请所有国家考虑参加《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并敦促缔约国制定必要的相关国内法，使该《议定书》得到有效执行；
9. 促请所有国家、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和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10. 欢迎女性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人道主义和联合国行动中作出贡献，表示关注这些人员可能更多地遭受某些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犯罪行为以及恐吓和骚扰行为的侵害，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分析男女以不同方式遭受的不同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犯罪、恐吓和骚扰行为，又强烈敦促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她们的安全和安保采取适当、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以使她们可以履行职责，并确保在有关女性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保障的决定中切实纳入这些人员的意见，并彻查关于对人道主义工作者实施性暴力的所有举报，依照相关法律将被指控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11.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暴力行为、袭击和威胁，还谴责针对根据《联合国宪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⁷ 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得到保护的人员的蓄意攻击，并重申必须起诉、处罚和惩罚这类行为的实施者；
12. 强调指出就安保风险管理程序和有关工具的运作与东道国政府密切协调和协商的重要性，在此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协商；
13. 又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在规划人道主义行动时始终通盘考虑到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与安保；
14.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⁴ 规定的义务，以尊重和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人员；
15. 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及专门履行医护责任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在这方面注意到国家法律框架和其他适当措施在促进这些人员安全和保护方面的作用，敦促各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制定和纳入有效措施，以防止和处理针对这些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暴力行为，强烈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全面、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在武装冲突中违反关于保护伤病人员、医务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采取行动，以便加强预防措施，确保追究责任，消除受害者的不满；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16.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有力的行动，确保对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根据《宪章》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有权得到保护的人员实施的犯罪不会继续不受惩罚并受到充分和有效的调查，并申明各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在其领土上实施此类行为的犯罪人不会不受惩罚；

17. 促请所有国家在发生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遭到逮捕或拘禁的情况时迅速提供充足信息，以便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并准许独立的医疗小组前往探视及检查被拘禁者的健康状况，确保他们享有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并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遭到逮捕或拘禁的人员迅速获释；

18. 促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对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劫持、扣为人质、绑架或拘禁，并在不加伤害或不要求让步的情况下，迅速释放被劫持者或被拘禁者；

19.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促使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充分得到尊重，又请秘书长在谈判涉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⁵、《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¹⁶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中的适用条件；

20.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针对行动成员的袭击、将这种袭击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规定，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协定，并在必要时将其列入现有的这类协定，同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铭记及时缔结这些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21. 鼓励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当前工作的力度，建立就导致联合国系统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严重犯罪和暴力行为案件对相关东道国政府开展更系统后续行动的程序，以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22.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和安全部与秘书处其他部厅合作，通过了暴力行为受害者在职期间死亡登记册的标准作业程序，旨在就导致联合国人员死亡或重伤的严重犯罪和暴力行为案件对相关东道国政府开展后续行动；

23. 提请注意并重申按照国际法和《宪章》，所有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都有义务尊重，并在有规定的情况下遵守任务所在国家的法律；

2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了解和尊重任务所在国的民族和地方习俗与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明确阐述自己的目的和目标，

¹⁵ 第 22A(I)号决议。

¹⁶ 第 179(II)号决议。

使自己进一步得到接受，从而有助于增强自己的安全保障，并在这方面确保人道主义行动应遵循人道主义原则；

25. 敦促联合国及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国家和地方政府建立良好关系与信任，争取获得地方社区及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接受以加强安全保障，并将此作为其风险管理战略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努力向人道主义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26.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硬性安保风险管理措施和有关的行为守则并据其开展工作，适当了解要在何种情况下开展工作和要遵守的标准，包括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确保为他们充分提供安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以增强他们的安全，使其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必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7. 又请秘书长继续与会员国协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房地和财产，包括工作人员住所都符合联合国硬性安保风险管理措施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安保标准，并继续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开展对联合国房地和实体安保的评估；

28. 欢迎秘书长不断作出努力，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接受足够的安全保障培训，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改进培训，使这些人员在外地部署前增强对有关文化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了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必须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9. 又欢迎秘书长努力向受安全和安保事件影响的联合国人员提供心理辅导和支助服务，强调向全系统范围内的联合国人员提供精神压力管理、心理健康及有关服务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向其工作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30. 还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正在采取措施加强道路安全，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道路安全战略》，从而减少道路危险引发的事故，特别是减少此类事故在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东道国平民中造成的伤亡，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分析数据，并报告关于道路事件，包括道路事故造成平民伤亡的情况；

31. 欢迎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完成将秘书处所有安保人员纳入主管安全和安保事务副秘书长领导之下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支持继续执行“驻扎和交付”战略，同时把重点放在有效管理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方面，从而使联合国系统即使在高风险环境中也能交付极为重要的方案；

32. 鼓励秘书长继续贯彻执行方案关键程度框架，以此作为一种业务手段，就联合国人员可接受的风险做出知情决定，并欣见经订正的方案关键程度框架；

33. 又鼓励秘书长继续制定有利的程序，便利部署具有适当资格并拥有相关知识、技能和经验的联合国安保人员，以改进联合国的安全和安保措施，并加强联合国执行各项方案、任务和活动，包括人道主义方案的能力；

34. 请秘书长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等途径在规划和执行旨在加强工作人员安保、训练和认识，包括外地危机管理和将性别问题纳入安保管理的措施时，继续加强联合国各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加强其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促请联合国所有相关部厅、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附属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工作，并注意到机构间安保管理网核准了全系统当地征聘人员安保政策；

35. 促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公开言论中全力支持为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创造有利的环境；

36. 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当地征聘的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这些人员发挥重要作用却往往面临重大的人身风险，在伤亡者中占绝大多数，而且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包括绑架、骚扰、抢劫和恐吓，请秘书长定期审查联合国有关安全保障政策，以加强当地征聘人员的安全保障，同时保持业务效力，促请联合国及人道主义组织确保其人员充分得到咨询，了解所属组织的有关安保措施、计划和举措，并得到这方面的培训，并且这些措施、计划和举措都应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37. 请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安保管理，重点加强并采取安保风险管理政策和手段，包括情况了解和分析能力，加强制定政策，推广最佳做法，进一步遵守风险管理措施，改进监测和评价，提升应急的激增能力，制订有效的实体安保措施，开发安保专业人员的专长，加大对指定官员和外地安保管理小组的支持力度，推广多层面、行之有效的预防性安保管理方法；

38. 欢迎秘书长为加强同东道国政府的安保合作开展工作，包括努力支持联合国指定官员就人员安全保障同东道国当局进行协作；

39. 强调指出，若要在国家一级有效采取安保行动，就必须在决策、制订标准、协调、宣传、合规与威胁和风险评估及行动和部署的灵活性方面拥有统一、强大的能力，以确保安保人员队伍反映安全环境不断变化的动态，并注意到这种能力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产生的惠益，包括安全和安保部成立以来产生的惠益；

40. 欢迎秘书长迄今为加强伙伴关系采取的步骤，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在与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有关的事项上，加强联合国与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总部和外地的协调、合作和信息共享，根据“共同拯救生命”框架以及这方面的其他相关国内和当地举措，解决在外地共同遇到的安保问题，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强其他合作举措以满足执行伙伴的安保需求，包括为此加强信息分享并酌情加强安保培训，邀请会员国考虑增加对这些举措的支助，并请秘书长报告为此采取的步骤；

41.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通过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包括借助联合呼吁程序，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划拨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以期除其他外加强安全和安保部为在保障各项方案的安全执行方面完成任务和行使职责而作出的努力；

42. 又着重指出联合国和东道国政府需要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关规定，在使用和部署必要装备以确保运送联合国组织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方面更好地进行协调；

43. 促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 200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 1998 年 6 月 18 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¹⁷ 并敦促各国依照本国法律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推动和加速在这类和其他救灾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迅速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4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说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特别是评估安保风险对这些人员的影响，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安全和安保领域的政策、战略和举措的制定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果。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6 卷，第 40906 号。